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前言】

对外担保是上市公司常见的增信措施，也是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的高发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等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方可实施，且须建立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完整披露担保金额、担保对象、决策程序等关键信息。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对外担保的合规管理中承担着审核把关和持续监控的责任，并确保担保事项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及时、完整、准确披露。

为帮助上市公司深刻理解监管导向、强化合规意识，协会财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对外担保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合规理念，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案例一：以定期存单质押违规提供担保

1. 案例摘要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为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6,000万元、3,000万元，累计金额为1.50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科净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科净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科净源自查后，案涉担保于2024年3月31日前全部解除，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案涉担保情况。

2. 存在问题

科净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所述违法行为。

董事长葛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科净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总经理及安装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崇新，全面负责科净源经营管理，签署案涉担保

合同，是科净源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监事及安装公司会计人员王硕，负责办理案涉担保业务，是科净源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且存在不配合调查情形；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雷，审批案涉担保资金调拨但未予以充分关注，是科净源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4年9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葛敬，时任总经理及安装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崇新，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总经理及安装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崇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监事及安装公司会计人员王硕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雷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案例二：以大额募集资金质押违规提供担保

1. 案例摘要

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节能”）、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节能”）为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高科”）全资子公司，京津荣创波纹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荣创”）

为首航高科控股股东。

2017年下半年，敦煌节能以定期存单为京津荣创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累计发生额11亿元，期末余额11亿元，分别占首航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2%、35.62%。

2018年至2020年，敦煌节能、玉门节能分别以定期存单为京津荣创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2018年全年发生额33.80亿元，期末余额13.30亿元，分别占首航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3%、17.52%；2019年全年发生额13.30亿元，期末余额10.10亿元，分别占首航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14.82%；2020年全年发生额10.10亿元，期末余额为0，发生额占首航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

此外，2019年至2020年，首航高科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直接划转、以预付货款名义间接划转的形式，向控股股东京津荣创提供资金，用于京津荣创归还贷款等用途，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等相关规定，首航高科应当立即对上述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导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并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 存在问题

对于上述事项，首航高科既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上述敦煌节能、玉门节能定期存

单资金以及京津荣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账户，首航高科相关定期报告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首航高科时任董事长黄文佳，作为首航高科实际控制人之一，知悉、决策并实施质押担保及向控股股东提供非经营性资金事项，构成《证券法》所述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黄卿义，具体办理提供质押担保、向控股股东提供非经营性资金事项，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卿乐，分管采购部门，审批首航高科支付部分供应商预付款事宜，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高峰，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工作，时任财务总监王剑，复核首航高科支付部分供应商预付款事宜，以上人员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王剑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其一，作为财务总监，不负责具体资金管理和操作。其二，未参与质押担保的决策流程，也不知情。其三，未参与资金占用的决策流程，对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复核预付账款已进行形式审查。其四，无主观故意，对涉及事项没参与、无获利，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中国证监会针对王剑的陈述申辩意见认为：时任财务总监王剑未合理关注使用大额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预付款与合同约定不符等异常情况，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上，对其申

辩意见不予采纳。

3. 处理情况

202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8号），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文佳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黄卿义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卿乐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王剑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高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案例三：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案例摘要

2020年9月，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36.41%股权（对应出资额6,553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5.0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53万元。黑芝麻未及时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4年10月30日才对外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此外，黑芝麻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治理不规范等问题。

2. 存在问题

黑芝麻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总经理刘辉、总经理李文全、财务总监李维昌、董事会秘书周淼怀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5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总经理刘辉、财务总监李维昌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董事会秘书周淼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5年6月12日，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总经理刘辉、总经理李文全、财务总监李维昌、董事会秘书周淼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6年4月27日印发
